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1634

聯絡人：王文信

電 話：(04)37061130

受文者：國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1030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10301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(以下簡稱美術學科中心)辦理「105年度北一區教師專業成長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(如附件)，請貴校推薦美術科教師參加並惠予課務排代或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研習對象以北一區(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)教師為主，其餘地區教師視情況自由報名參加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05年10月11日(星期二)。
- 三、報到時間：上午8點45分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行政大樓4樓視聽教室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(研習代碼：2067939)，相關資訊請詳閱計畫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。
- 六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05年10月6日，名額有限，敬請提早報名。

- 七、全程參與者將由美術學科中心核發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。
- 八、美術學科中心各分區研習場次內容，請見美術學科中心網站首頁行事曆(網址：<http://arts.a-team.com.tw/>)。
- 九、如有疑義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黃德潤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2501-9802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(美術學科中心)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(課程推動工作圈)、本署高中職組

2016-09-26
交10:52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